



E 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4 年 3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臺北關舉辦 114 年第 1 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宣導會圓滿成功

為持续提升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採電子化作業比率，臺北關於 114 年 3 月 12 日 14 時假關務署副樓 4 樓禮堂舉行「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下稱 E 化沖退稅)宣導會，以推廣 E 化沖退稅作業，並與相關業者加強交流。

本次宣導會由該關許副關務長率松山分關 E 化專業團隊，並邀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共同參與，與會業者包括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進出口廠商、製造商、退稅代辦業者等，計 110 餘人參加。會中除了講解 E 化沖退稅的資訊系統操作、常見錯單案例外，亦就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廠商辦理 E 化沖退稅相關流程提供解說，並由產發署派員講授如何利用網路平台申請電子化原料核退標準，現場並進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廉政宣導；另透過 Q&A 討論時間，就業者所提 E 化沖退稅操作問題提供說明，提問踴躍，互動熱絡，獲與會者好評。

臺北關表示，113 年 E 化沖退稅案件數占總沖退稅案件數之 78.2%，沖退稅金額比例達 77%，均創新高，且平均辦結天數僅 4.4 天，實際效益顯著。籲請未採 E 化沖退稅廠商儘快導入 E 化作業模式，以享受加速退稅的便捷服務，並接軌節能減碳趨勢，省時省力 E 起愛地球。有關 E 化沖退稅作業詳細資訊，可參閱臺北關網站「外銷品沖退稅專區/電子化沖退稅」專區資訊，如有相關 E 化申辦及操作問題，請洽該關 E 化小組(推廣及廠商輔導)專線電話 02-25505500 分機 2829、2831 及 2832，將由專人提供諮詢與服務。(聯絡單位：松山分關退稅課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831、2832)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分類決定及分類意見彙編修正案例中譯資料已上網，歡迎各界參考使用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提升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並落實我國貨品稅則分類與國際接軌，該署持續就世界關務組織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委員會(WCO/HSC)第 72 次會議分類決定及分類意見彙編修正案例(Classification Decisions / Amendments to the Compendium of Classification Opinion)完成中譯，並以 pdf 檔案格式公布於網站，歡迎各界下載參閱。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此次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下稱 HS)委員會討論通過之稅則分類見解案例計 37 案，主要分成兩部分：其一、分類決定案例計 23 案，係各國對特定商品意見不一，HS 委員會依其見解所作決定之案件；其二、分類意見彙編修正計 14 案，係 HS 委員會對特定商品遇有爭議所作最重要分類決定之案件，其效力等同 WCO 編纂之 HS 註解。該等案例 WCO 均公開於網站，供會員國海關稅則分類時援引適用。我國雖非 WCO 會員國，惟一向依循前揭分類決定及分類意見彙編修正案例所持見解，以作為通案稅則核列之適用原則。

關務署舉例說明，如用於汽車上之 HID(高強度放電式燈泡)氙氣燈泡，若干國家認歸屬機動車輛用之電氣照明設備(第 8512 節)，而另有國家認其為放電式燈泡(第 8539 節)範疇，嗣經 HS 委員



會決定歸屬放電式燈泡(第 8539 節)；又如具有顯示器、攝影機及 WIFI 連線等功能之交通用測速執法雷射器具，部分國家認歸屬影像攝錄機(第 8525 節)，部分國家認屬速率指示器(第 9029 節)，而另有國家認其為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儀器(第 9031 節)範疇，嗣經 HS 委員會決定歸屬速率指示器(第 9029 節)。

關務署最後強調，HS 委員會第 54 至 72 次分類決定及分類意見彙編修正案例中譯資料可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稅則稅率」-「(GC441) WCO HS 分類決定案例及分類意見彙編參考資料」專區下載。另外，我國對個別商品之分類決定，可透過「(GC421) 稅則疑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及「(GC431) 稅則預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使用全文檢索查閱相關案例，內容豐富，歡迎商民多加利用。(聯絡單位：關務署稅則法制組稅則二科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16)

◎減少貨物稅徵免爭議，請廠商於貨物進口前善加利用貨物稅預先審核機制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隨著各類新型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僅憑產品名稱或外觀仍難認定應否課徵貨物稅，進口廠商對進口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有疑問時，可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預先審核，以避免爭議。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課徵貨物稅類別有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油氣類、電器類及車輛類等 7 大類貨物。在海關進口稅則之「稽徵特別規定」欄註記代碼 T (進口應課徵貨物稅) 或 T* (部分進口應課徵貨物稅)，僅供進口人參考，貨物稅之徵課仍應依實到貨物是否屬貨物稅條例規定的應稅貨物辦理，進口人如不確定應否繳納貨物稅，得依財政部提供之預先審核便民機制，於貨物進口前，確實填寫「進口貨物貨物稅徵免申請書」，檢具相關型錄、操作說明及圖樣等文件，向各地海關申請預先審核。

財政部已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之稅務資訊項下建置「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專區」，提供「進口貨物貨物稅徵免申請書」下載及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核復案例查詢，歡迎廠商多加利用。(聯絡單位：關務署通關業務組簽審稅費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70)

◎小心！勿輕信境外不法集運業者不實廣告，以免受罰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近日發現有境外不法集運業者以不實廣告，宣稱海關發布新政策放寬管制或禁止輸入貨品通關等不實訊息，民眾切莫輕信，以免受罰。

關務署說明，不法集運業者往往以不實廣告，謊稱海關發布新政策或宣稱能夠不受法規約束，提供進口管制或禁止輸入貨物(如：螺螄粉、香菇、電子煙等)報關服務，惟實際是以虛報貨名或將貨物隱匿於包裹內等方式違法通關，若進口人輕信，不僅個人將因參與不法，面臨高額罰款，甚至刑事責任，亦對國家安全及經濟秩序帶來危害。

海關提醒進口人，切勿輕信不法業者謊言，亦不可心存僥倖，誤觸法網，倘有相關貨品輸入規定問題，可至關務署之貨品歸屬稅則查詢系統(<https://hscode.customs.gov.tw/>)或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點選通關服務/免證查詢服務/其他相關查詢/GC473 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聯絡單位：關務署通關業務組快遞業務科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521)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酒類免稅上限自本(114)年 1 月 25 日起調高至 1.5 公升

臺北關表示，財政部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自 114 年 1 月 25 日起，對於入境旅客每人得攜帶自用酒類免稅數量調高至 1.5 公升。

依本次酒類免稅額度調整，有關入境旅客限年滿 18 歲攜帶自用酒類 1.5 公升(不限瓶數)，且無其他應申報事項者，可直接經由綠線檯通關，免向海關申報。如攜帶酒類超過免稅數量，入境時應經由紅線檯通關，向海關主動申報，並於酒類 5 公升(不限瓶數，但攜帶未開放進口大陸地區酒類限量 1 公升)限量內，扣除前開免稅酒數量，經海關查驗後徵稅放行；超過限量者，該



次攜帶入境之酒類產品，應檢附酒類進口業許可執照，按一般貨物申辦進口報關手續，或就超逾部分辦理退運或以書面聲明放棄。入境旅客倘攜帶酒類超過免稅數量未向海關申報者，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4項規定，由海關沒入並裁處罰鍰。

該關呼籲，旅客入境應注意相關規定並誠實申報，如對攜帶之行李物品有疑問，可至該關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taipei/>)旅客通關/入境旅客專區查詢，或於入境時至紅線檯向海關洽詢，以確保權益。(聯絡單位：稽查組退稅課 聯絡電話：03-3982293)

自114年1月25日起，年滿18歲入境旅客攜帶自用酒類免稅數量提高為1.5公升

- ✓ 未開放進口大陸地區酒類限量为 1 公升
- ✓ 超過免稅數量，入境應走「紅線檯」主動申報
- ✓ 未逾 5 公升數量，扣除免稅數量，其餘可申請補稅放行
- ✓ 超過 5 公升數量，應檢附酒類進口業許可執照

禁止酒駕 未滿十八歲禁止飲酒

◎性別平等宣導：性別三法適用情境

(詳參海洋委員會相關網頁 www.oac.gov.tw/filedownload)



性別三法適用情境

●性別平等工作法

- 1.同事與同事之間(含主管)上下班時間均適用。
- 2.同事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人員，上下班時間均適用。
- 3.應徵者亦適用。

●性騷擾防治法

- 1.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行為。
- 2.同仁於執行職務期間，於公眾場所遭不特定人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法

事件之一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保稅業務宣導

◎辦理 113 年度保稅工廠分級考評作業注意事項

- 一、「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原則」第5點，業經關務署113年7月16日台關稽字第1131019574號令修正發布，新修正之考評表將於本年4月初置於「保稅智慧服務平臺/表單下載專區/保稅工廠/113年度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表(臺北關適用)」，屆時請下載新格式使用。
- 二、為鼓勵保稅工廠之公司將保稅業務主管級人員組織層級置於非生產部門，已充分發揮其監督腳色功能，並強化自我檢查機制，關務署爰修訂「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級考評原則」第5點，增訂加分項目。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二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060、3080)

◎報廢清冊電子化再晉級，多元上傳更便利！

保稅智慧服務平臺之保稅工廠(BAA039)、物流中心(BAE017)及保稅倉庫(BAD016)申請報廢作業新增以驗證碼上傳檔案功能，並已正式上線，請多加利用。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80)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貳、誠信指引 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鑑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2 條規定，各國均應依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措施，以防止企業貪腐，並確保企業實施有助於預防及發現貪腐之內控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於 99 年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期間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102 年發布之第 3 版「**商業反賄賂守則**」、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於 105 年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歷經數次修正，守則內容除供上市上櫃公司遵循外，並能指引所有中小企業建立誠信文化之基礎，構築企業抵禦貪污舞弊之第一道防線，以下僅就前揭守則摘列綱要：

- 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目的：協助公司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
- 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即公司與規範對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法令遵循：公司應遵守**公司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法令，落實誠信經營。
- 政策：公司應訂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為落實政策，規範企業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及訂定時應注意事項。
- 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範圍：公司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其範圍至少應含：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強化企業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公司應於公司規章及對外文件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前者如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後者如公司網站等，且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為期公司能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宜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如交易相對人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 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為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及確保政策之落實，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



- 應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利益衝突政策應能協助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全盤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侷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含相關利害關係人。
 - 應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應就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查核防範方案之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作成稽核報告，並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專責單位。
 - 應舉辦教育訓練及考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與觀念，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檢舉制度應制度化並確實執行，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以下事項：
 - (一)公告內部或委託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為確保檢舉情事將被公平處理，應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如涉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如騷擾、歧視、賄賂等)及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 應建立懲戒與申訴制度：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相關資訊。
 - 應強化企業履行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如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並公開前揭數據、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應與時俱進：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規範發展並鼓勵相關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
- (資料來源：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立法總說明及條文內容，詳細規定請至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站 <http://www.selo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0238> 瀏覽下載。)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祥育跨境物流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13265 號

附件：

主旨：公告祥育跨境物流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祥育跨境物流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拔子林三路 30 巷 9 弄 2 號。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葉子鴻。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53962379。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750 萬元整。
- 七、執照號碼：(114) 北關承證字第 358 號。
- 八、執照核准日期：114 年 2 月 8 日。

◎公告註銷天地通運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140001 號
主旨：公告註銷天地通運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天地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468863）。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44 號 4 樓。
三、負責人：陸景妍。
四、證照號碼：(97) 北關報字第 733 號。
五、報關箱號：733。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註銷耀騰國際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副郵箱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158351 號
主旨：公告註銷耀騰國際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副郵箱號。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耀騰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0900253）。
二、營業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 432 號 10 樓。
三、負責人：何淑姬。
四、報關箱號：43A。
五、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3 月 15 日。
六、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以報關箱號 43A 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興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16848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廢止本關對所轄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興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
依據：興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興管字第 0200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園區事業名稱：興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 9 號 5 樓。
三、公司統一編號：42709218。
四、海關監管編號：CSB48。

◎公告「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410179931 號



主旨：公告「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

依據：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園區事業名稱：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市東區新安路5號5樓。

三、公司統一編號：47102491。

四、海關監管編號：CSB80。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1146003666號

主旨：「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要點」，業經本署114年3月12日台關業字第1141004838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1146003667號

主旨：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第2次落日調查案，經財政部公告自114年3月18日起，依核定稅率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為期5年，請照辦。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1146003668號

主旨：「申請設立或變更空運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署114年3月19日台關業字第1141006884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務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14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770、3780、382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